

## 兼任教師應注意事項：(請詳閱)

- 第一項 本校兼任教師聘期採學期制，自當學期開始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。  
上學期：8月1日起至次年1月31日止；下學期：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- 第二項 兼任教師每學期應交回【應聘書】、【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、勞退金調查表暨申請表】及【兼任教師基本資料填寫表(含帳戶存摺影本)】做為當學期受聘事實之依據。
- 第三項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9條規定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聘期結束時，學校將主動辦理退保。  
下學期如繼續應聘者，請重新填寫【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、勞退金調查表暨申請表】，以完成新一聘期保險身分聲明及調查。
- 第四項 外籍人士投保請檢附有效期間之【工作許可證影本】、【居留證影本】。
- 第五項 兼任教師本職職務如為軍、公教人員保險身分，僅在本職單位投保即可(健保亦同)。  
本職工作如有異動，應即主動告知學校，俾依實際情形辦理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繳。  
健保應在本職單位加保(係指以工作時間較長或薪資收入較高者為投保單位)。

## 第六項 鐘點費標準(自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)：(請參考)

| 類別       |      | 教授  | 副教授 | 助理教授 | 講師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支給<br>基準 | 日間授課 | 955   | 820 | 760  | 695 |
|          | 夜間授課 | 995   | 850 | 800  | 740 |
| 備註       |      | 1. 單位：新台幣元。<br>2. 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。<br>3.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。 |     |      |     |

## 第七項 每月支領鐘點費計算方式(舉例)

各級教師：正規班，每週兼課鐘點4小時，每月應支領鐘點費及保費如下：

| 職稱   | 每個月鐘點費計算：<br>(每小時金額*每週授課時數<br>*學期授課18週/4.5個月)      | 勞保費用<br>(每月) |      | 勞退金提繳費用<br>(每月) |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| 自付           | 單位負擔 | 自提0%            | 公提6% |
| 教授   | $955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5,280 / \text{月}$ | 365          | 1275 | 0               | 950  |
| 副教授  | $820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3,120 / \text{月}$ | 311          | 1087 | 0               | 810  |
| 助理教授 | $760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2,160 / \text{月}$ | 288          | 1010 | 0               | 752  |
| 講師   | $695 \times 4 \times 18 / 4.5 = 11,120 / \text{月}$ | 288          | 1010 | 0               | 752  |

※有關勞健保費用、勞退金提繳費用請參考總務處網站。

[https://general.ntunhs.edu.tw/files/14-1003-953\\_r129-1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general.ntunhs.edu.tw/files/14-1003-953_r129-1.php?Lang=zh-tw)

第八項 勞健保、勞退金費用：以每月支領之鐘點費金額對照勞保局投保等級表計算繳納費用。

第九項 勞工保險相關規定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核

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

- 二、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如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工作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
- 三、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日之翌日起算；退保申報亦同。
- 四、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人員：
  - 1. 以往曾參加勞工保險，但尚未領取老年給付者。
  - 2. 查無參加勞保紀錄，且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。
  - 3.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但尚未完滿 65 歲者。

**第十項 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：**

一、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**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**

前項所稱未具本職，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：

- (一) 軍人保險身分者。
- (二)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。
- (三)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。
- (四)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：
  - 1.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。
  - 2.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：
    - (1) 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。
    - (2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
    - (3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- (五) 已依相關退休（職、伍）法規，支（兼）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。

二、提繳生效日：經審核符合勞工退休金提繳資格者，自實際加保之日起辦理提繳。

三、每月提繳金額：

- (一) 公提金（本校負擔）：投保薪資之 6%。
- (二) 自提金（個人自願提繳）：可選擇是否提繳，若選擇提繳，則自提金為月提繳薪資乘以自訂之提繳率（自訂提繳率不得超過 6%）。
- (三) 請領時間：上述之公提金及自提金皆提繳至勞保局個人專戶，須年滿 60 歲始得請領退休金。

**第十一項 參加勞保、職災及勞退金資格參考表：**

| 勞工保險           |         | 勞工退休金    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曾經加保情形         | 年齡      |          | 是否具本職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未滿 65 歲 | 滿 65 歲以上 | 有          | 無 |
|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     | 職災      | 職災       | 依上述第十項規定辦理 |   |
| 曾參加勞保，但未領取老年給付 | 勞保      | 勞保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  | 勞保      | 職災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
| 未曾參加任何保險       | 勞保      | X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